

锦江区投资促进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

表 2-1

序号	1
权力类型	行政处罚
权力项目名称	对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照《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》要求报送投资信息的处罚
实施依据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》第三十七条：“外国投资者、外商投资企业违反本法规定，未按照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的要求报送投资信息的，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。” 2. 《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》第二十五条：“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要求报送投资信息，且在商务主管部门通知后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予以补报或更正的，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其于20个工作日内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；逾期不改正且存在以下情形的，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：（一）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故意逃避履行信息报告义务，或在进行信息报告时隐瞒真实情况、提供误导性或虚假信息；（二）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就所属行业、是否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、企业投资者及其实际控制人等重要信息报送错误；（三）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要求报送投资信息，并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，两年内再次违反本办法有关要求；（四）商务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严重情形。”
责任主体	成都市锦江区投资促进局
责任事项	1. 立案责任：发现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照《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》要求报送投资信息，予以审查，决定是否立案。 2. 调查责任：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，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。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，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，允许当事人辩解。 3. 审查责任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、证据、调查取证程序、法律适用、处罚种类及幅度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，提出处理意见。 4. 告知责任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，应制作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送达当事人，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及依据，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力。符合听证规定的，制作并送达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。 5. 决定责任：作出处罚决定，制作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、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。 6. 送达责任：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，将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送达当事人。 7. 执行责任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。 8. 其他责任：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。

追责情形	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》、《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》、《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。
监督电话	028-86661356

序号	2
权力类型	行政检查
权力项目名称	对外国投资者、外商投资企业遵守《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》情况的监督检查
实施依据	《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》第二十条：“商务主管部门对外国投资者、外商投资企业遵守本办法情况实施监督检查。商务主管部门可联合有关部门，采取抽查、根据举报进行检查、根据有关部门或司法机关的建议和反映的情况进行检查，以及依职权启动检查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。”
责任主体	成都市锦江区投资促进局
责任事项	1. 检查责任：对外国投资者、外商投资企业遵守《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》情况，开展监督检查。 2. 处置责任：根据检查情况，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。 3. 移送责任：对企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，应及时通报有关部门。 4. 事后管理责任：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，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，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。 5. 其他责任：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。
追责情形	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》、《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》、《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。
监督电话	028-86661356